



高长梅 尹利华 主编

# 90<sup>后</sup> 青春的荣耀

## 先锋作家二十佳作品精选



我在，  
孟特芳丹酒吧

陆俊文 著



NLIC2970922266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青春的荣耀·  
90后先锋作家二十佳作品精选  
高长梅 尹利华◎主编

# 我在 蓝调 芳 吧

陆俊文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在,孟特芳丹酒吧 / 陆俊文著. --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5  
(青春的荣耀:90后先锋作家二十佳作品精选 / 高长梅,尹利华主编)  
ISBN 978-7-5108-2154-7

I. ①我… II. ①陆… III.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3850号

### 我在,孟特芳丹酒吧

---

作 者 陆俊文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http://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mailto: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开 本 72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10  
字 数 125千字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2154-7  
定 价 25.60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小荷已露尖尖角（代序）

高长梅

长江后浪推前浪，是自然规律，也是文学发展的期待。

80后作家曾风光无限——韩寒、郭敬明、张悦然等大批80后作家已成为中国当代文学的生力军，他们全新的写作方式、独特的语言叙述，受到了青少年读者的追捧。

几年前，随着90后一代的成长，他们在文学上的探索也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

2006年，《新课程报·语文导刊》（校园作家版）创办时，我在学校调研，中学生纷纷表示，希望报社多关注90后作者，多培养90后作家。那年年底，我在南昌参加中国小说学会小小说年度排行榜评选时，与学会领导和专家聊起90后作者的事，副会长兼秘书长汤吉夫教授对我说：看现在的小说创作，80后势头很猛，起点也高，正成为我国小说创作的生力军，越来越受到文学评论界的重视。你有阵地，就要多给现在的90后机会，文学的天下必定是属于新一代的。副会长、著名散文家、文学评论家雷达博导，副会长、著名文学评论家李星编审都高兴地表示，今后会逐渐关注这些90后的孩子，还表示可以为他们写评论。2007年年底，中国小说学会在报社召开中国小小说年度排行榜评选会议，几位领导还专门询问90后作者的创作情况。

2009年，著名作家、茅盾文学奖获得者、解放军总后勤部创作室主任周大新到报社指导，听到我们介绍报社非常重视90后作者的培养，而90后作者也正展现他们的文学天分，报社准备出版一套90后作者的作品选时，周主任静下心来仔细翻阅那套书的部分选文，一边看一边赞不绝口，并表示有什么需要他做的他一定尽力。周主任的赞赏让我们备受鼓舞，专门在报上开设了《90先锋》栏目。这个栏目一推出，就受到90后作者、读者的欢迎。

2010年，著名报告文学作家、学者，中国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王宏甲到报社指导，见到报社出版的《青春的记忆·90后校园文学精选》及报上的《90先锋》专栏文章，大为赞赏，并称他们将前程无量。之

后不久,我们决定出版《青春的华章·90后校园作家作品精选》。这套书收入18个活跃的90后作者的个人专集,也是90后第一次盛大亮相。曹文轩、雷达等为高璨作序,著名文学评论家李少君、张立群为原筱菲作序,著名评论家胡平为王立衡作序。此外,还有一大批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如刘建超、蔡楠、宗利华、唐朝晖、陈力娇、陈永林、邢庆杰、袁炳发、唐哲(亦农)、孟翔勇、倪树根、李迎兵、杨克等都热情地为90后作者作序推荐。他们在序中都高度评价了这些90后作者的创作热情、创作成绩。当然也客观地指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90后作者的成长也引起了文学界的重视,他们当中不少人都加入了省级作家协会,尤其是天津的张牧笛还于2010年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他们以自己的灵气、勤奋,正逐渐走向中国文学的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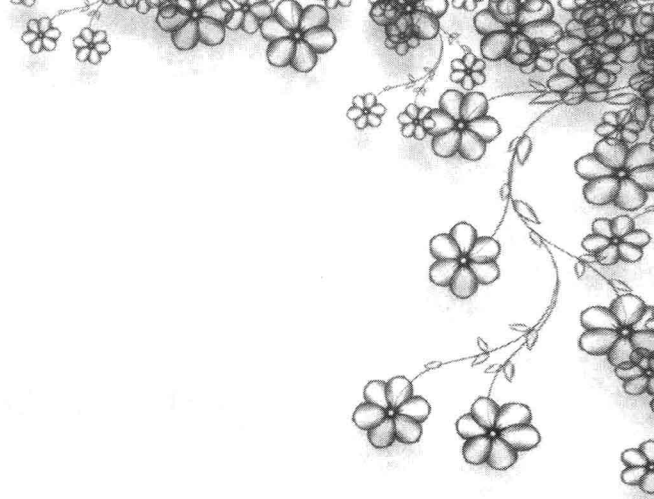
张牧笛、张悉妮、原筱菲、高璨、苏笑嫣、王立衡、李军洋、孟祥宁、厉嘉威、李唐、楼屹、张元、林卓宇、韩雨、辛晓阳、潘云贵、王黎冰、李泽凯等无疑是这一代的代表。这其中我特别欣赏原筱菲。她不仅诗歌、散文等写得棒,美术作品别有特色,摄影作品清新可人。在报刊发表文学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2700多篇(首、件)。还有苏笑嫣。不仅诗歌写得好,小说也受评论家的好评。尤为可贵的是,她完全依靠自己的能力行走文学,却不去借助自己父母的关系走丁点捷径。还有张元。一个西北小子,完全凭自己对文学的执着,硬是趟出自己未来的文学之路。还有韩雨。学科公主,加上文学特长,使得她如鱼得水。

著名文学评论家白烨曾发表文章将40岁以下的青年作家群体细分为“70年代人”、“80后”和“90后”。他评价,90后尚处于文学爱好者的习作阶段。从创作来看,青年作家普遍对重大历史事件有所忽视,对重要的社会问题明显疏离,这使他们的作品在具有生活底气的同时,缺少精神上的大气。不过,在他看来,这些年刚刚崭露头角的90后有着不输于80后的巨大潜力。(转引自《南国都市报》2012年9月18日)

但不管怎样,成长是他们的方向,成长是他们的必然结果。

这次选编这套书,就意为为90后作家的茁壮成长播撒阳光,集中展示90后作家的创作实力。我们相信,只要90后的小作家们能沉下心来,不断丰富自己的阅读以及丰富自己的社会积累,努力提升自己写作的内涵,未来的文学世界必然会有他们矫健的身影和丰硕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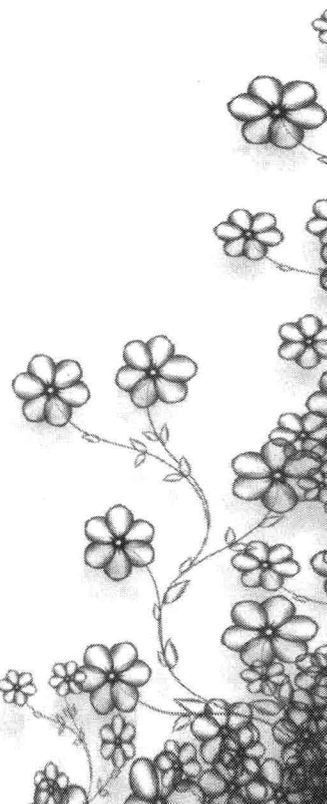
我们期待着,读者也期待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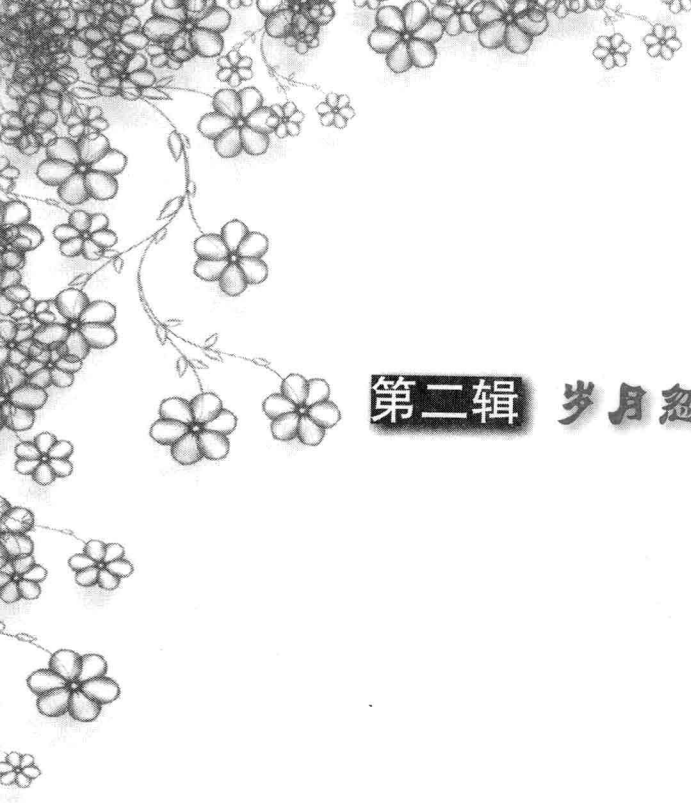


# 目录

## 第一辑 少年已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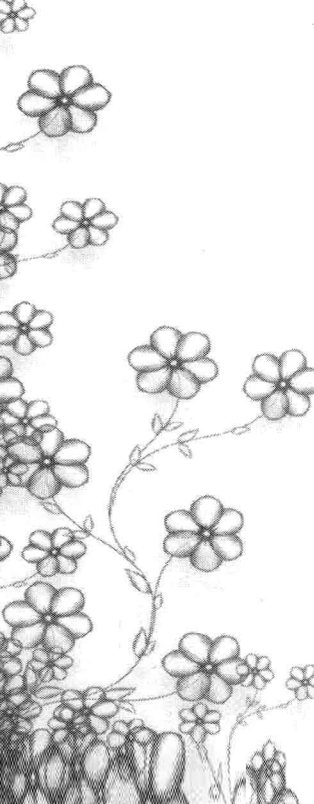
|           |     |
|-----------|-----|
| 我在,孟特芳丹酒吧 | 002 |
| 我在鹿港      | 009 |
| 少年已故      | 022 |
| 新日        | 038 |
| 杀死秋天      | 051 |





## 第二辑 岁月忽晚

|    |     |
|----|-----|
| 枝香 | 066 |
| 取经 | 080 |
| 夜莺 | 094 |



## 第三辑 鹭栖听我音

|          |     |
|----------|-----|
| 从小渔岛到沙坡尾 | 124 |
| 斜阳归不归    | 126 |
| 住在夏天     | 131 |
| 阴天       | 134 |
| 一月气聚或离散  | 136 |
| 一座城市的记忆  | 141 |
| 枯萎的枯萎    | 144 |

第一辑

# 少年已故



## 我在, 孟特芳丹酒吧

大冬天的早上有些薄雾,又像是朦胧的光晃在我眼前,我看不清楚。我穿着一件花格子短裤套了件风衣,再加上一双人字拖就出了门去。我要去的地方是公寓对面的酒吧。这是我所知道的唯一一家白天营业晚上关门的酒吧。我住的这条街很冷清,至少我出门的时间段它总是这样。风喜欢灌进我的袖口,有时又往我领口里钻,总之它喜欢和我玩起捉迷藏,让我摸不透它。

走过街道的时候一辆卡车刚好经过,它扫了一道长光,让我再一次看清了这间酒吧的名字,孟特芳丹。我无数次地问过酒吧老板这名字是什么意思,他每回都指着挂在酒吧里一幅画告诉我,《孟特芳丹的回忆》是柯罗在1864年画的一幅画。然后呢? 没有然后。

今天我没什么欲望再去重复同一个问题,走进酒吧的时候,我看到里边空无一人,酒杯和桌子死气沉沉的蔫在那儿,椅子倒是有些不耐烦的招呼我过去。我往吧台那一坐,敲了两下木桌子,叮叮两声,像啄木鸟啄树的声音。服务生从里间走出来,有气无力伸了个懒腰。我认得那身衣服还有挂在胸口的编号牌。我想叫他给我来杯加冰的威士忌,但突然犹豫该怎么称呼他。酒吧的服务生,调酒师,音响师以及老板都是同一



我在,  
孟特芳丹  
酒吧



个人。好吧，我像往常一样说六号，给我来杯威士忌加冰。

六号说我今天的行头像是在海边度假，又问我那么冷的天加冰不怕胃不舒服？我说怕什么，以前这时候我扑通一声跳进水里都没打战过。似乎有些答非所问。八号放了首 California dream，是《重庆森林》里的一首曲子，活跃起气氛。但酒吧里的东西还是提不起精神。十二号给我递酒的时候眯着眼睛问我，最近又写了什么新东西。我说没灵感，总是结不了尾然后丢一旁，已经丢了一大摞。

酒吧里来了新客人。一般情况下我是眼皮也懒得动一下，不过这女人有些奇怪，她带了自己女儿过来，让我不得不小心翼翼地盯着她们看。她往吧台这走过来，高跟鞋敲地板的声音跟鼓点配合起来相得益彰，在隔我两个椅子的位置坐下。这一动作到终止她也没有看我一眼。她点了一杯顺风。我佯装侧着身子喝酒仔细看看她。女人带着夸张的墨镜，头发染成金灿灿的黄色。这似乎没什么与众不同的，来这里的女人几乎都是这种装扮，搞不懂这样怎么会吸引那些男人如蚁附膻。反正我是不喜欢这样浓烈的女子，就像我从不喝浓烈的伏特加。不过她手臂上的那道疤倒是让我想起了我的初恋。

她是在我七岁的时候搬到我们家那院子来的，她特喜欢猫，每天没事就带着她那只大肥猫出来晒太阳。黄色和白条纹的猫从来不会激起我的任何兴趣。不对，应该说只要是猫我都没多大兴趣。偏偏这只猫喜欢趴在我们家阳台上，一副慵懒的样子看得我也昏昏欲睡。傍晚该吃饭的时候她便会站在她家阳台喊着咪咪，咪咪你快回来。猫挪了一下它的爪子，然后慢悠悠、蹑手蹑脚地往声音传来的方向走。我说，你的猫叫咪咪啊。她说是啊，怎么了。这名字可真土啊。你才土呢，哼。她生气地关上窗子，然后我捧腹大笑，这女的可真是小心眼儿啊。我看她还站在窗口，就故意问她，你的猫叫咪咪，那你不会也叫咪咪吧？她又把窗子打开，一手叉着腰，一手指着我，你这个坏蛋，你是大笨蛋。你还是小气包

呢,小气包,我朝她做了个鬼脸。

这猫越长越肥,见着生人连一点儿恐惧的迹象都没有,我常常在午后写作业的时候跟它干瞪眼,它眼睛是黄色的绿豆大小,其实我更觉得它眼睛像我平时玩的波珠。它老喜欢打呵欠,张着嘴巴把眼睛眯成一条线。还真够眯的,怪不得叫咪咪。在我家阳台待久了它也自来熟,逐渐放开胆子钻到我房间里。虽说我不喜欢这些个小猫小狗小动物的,但没闲工夫把它扔出去,以至于它有时躲在我床底我都没发觉。

开门,你快开门! 是小气包的声音,我把门打开,问她什么事情。她说,快把我的猫交出来。谁要你那破猫啊。除了你还有谁,它已经一天一夜没回来了。我说那你进来看啊,铁定不在这。小气包把我家翻了个遍还是没见她的那只大肥猫,她一屁股坐下来,哇哇的就哭了起来。我说你别哭啊,你别哭啊。她不理我,哭得更凶了。好啦你别哭了,我陪你去找你的猫还不行吗。真的? 我刚说完她就不哭了,以至于让我怀疑她演戏的天分打小就有。她从地上爬了起来,非逼着我跟她拉钩不可,说是一定陪她去找她的咪咪。我很无奈伸出小拇指。我跟她把院子找了个遍还是没看到她的咪咪,我说,要不去外边找找? 她说她刚搬来不认得路害怕。我说没事不有我嘛。小气包就拉着我的手跟我一块出去。最后我们在垃圾场那块地发现好多野猫,她一眼就看到咪咪了,咪咪正跟几只野猫躺一块晒太阳呢。估计它是给闷坏了,小气包自言自语起来。小气包抱着咪咪笑得特别开心,两颗虎牙露出来还有小酒窝,我看着她觉得她挺可爱。野猫喵喵地叫着,咪咪突然挣脱出小气包的手,爪子不小心刮了她一道深深的痕迹,开始流出了血。小气包看着伤口又哭了出来,我赶紧把她送回家里做包扎。

晚上我看到小气包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阳台边,我知道她是想咪咪了。我跟爸妈说在院子里玩会,然后就溜了出去,跑了好远跑到垃圾场找咪咪。找了好久才把它抱回来。我把她送到小气包家里的时候,小气



我在  
王特芳  
酒吧



包开心地抱住我，又笑得露出她的那两颗虎牙和酒窝，我觉得她真美。她说她再也不叫我大笨蛋了，我也答应她，不叫她小气包了。但在心里头，我还是偷偷叫她小气包。小气包每天都跟我上学放学。我们俩就一块长大了。小气包说她的伤口好了，但是留的疤该是消不掉了。

看着女人那疤的形状，我开始怀疑她是不是小气包。于是我凑过去问她叫什么名字。她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很有礼貌地说，她叫茉莉亚。我笑笑说我叫爱德华。这真是个无聊透顶的游戏，十七岁的时候我和我的女友演出的舞台剧，两个主角就叫作茉莉亚和爱德华。

不过我的女朋友当时没有染成黄头发，而是黑色的直发，我喜欢她的头发。我常常搂着她的腰，用脸去贴她头发，有一种清香的味道。夏天的午后，我开着摩托载着她往稻田里开。我没有驾照，所以总是避开人群，这样安静的时光就只属于我们两个人。风把她的头发吹起来，在空中飘着，我看不到，但可以想象出来。我们到一整片的茉莉花地边躺着，让她给我唱歌，她却总是害羞说不会唱。我知道她会唱，就故意挠她痒痒问她唱不唱。有时我也带上吉他，在麦地里给她唱歌。她总是安静地听着。

在舞台上她说，爱德华对不起，我不想离开你，可是我活不长了。剧本让她死于一场绝症，我在她死后抱着她痛哭，天空很应景地下起一场小雨，让在场的观众面颊都湿答答的，不知道是真的感动得落泪还是这雨打在脸上。但至少我抱着她的时候我确实实哭了，排练了那么多次我都没哭出来，这么狗血的剧情一直让我觉得无聊，可真正演出的时候，我看她苍白的面色竟真的哭了出来，我紧紧抱住她，害怕她真的就这样离开我。演出结束，她问刚刚是真哭假哭？我说是雨水吧。她笑了一下，你放心，我一定不会死在你前边的，我要先死了，你肯定跟别的女的在一起，到时候我又会气得活了过来。我说，傻瓜，什么死不死的，我们白头偕老，哈哈。



我在，  
王特芳酒吧

女人问我怎么突然傻笑起来，我说你的名字让我想起一个人了。她说是吗，你的名字也让我想起一个人。我没多大兴趣要听下去，但这个女人似乎被挑起了说话的欲望，她把一只腿跷起来，用手指捋了下头发，我喜欢的那个男人也叫爱德华。

他是个外国人？我打了个呵欠表示没兴趣。他是香港人，不过刚被我捅死了。她说这话的时候凑过我的耳边声音只有我听得到，我感觉她露出什么阴险的表情，但没敢转过头去看她。我说哦。声音有些晃。你怎么一点儿反应都没有？你说的是真的？你没骗我吧？当然是假的。谁会在这种地方说真话？我啊。我笑笑，她也扑哧笑出来。我倒是真想杀了他，你们男人都一个样，说话没一句真的。你们女人说话才没一句真的，刚刚是你骗我又不是我骗你。那不一样。怎么个不一样啊。

我突然觉得这是这个女人惯用的伎俩，三下两下就把我引到了她的话中。

我不知道该接什么话。

嗨，你觉得很可笑吧。像我们这种人，还期盼什么结婚？不都是为了钱？

我说也不一定啊，或许也会有真爱。

真爱？我没听错吧？一个大男人跟我说真爱？你们男人眼里会有爱吗？

怎么没有？你别一竿子打翻一船人。

她一把扯住她女儿的头发，扭过脸对我说，你知道我为什么生她吗？我以为，他会为了自己的孩子跟我结婚。他老婆生不了孩子，那个满脸皱纹的女人。可他呢？给了我一间房子，每个月往我账户里打钱，每个月来一两趟，然后每次都会答应我结婚结婚。什么结婚，都是屁话，鬼才信。五年了，用这话把我捆了五年。我现在真后悔生了这东西，一点用都没有。



我仔细看着这小女孩，她被揪着头发连一点儿反应也没有，手臂上都是红紫色的痕迹。这女人可真恶毒。我有点儿不想和她说话了，我对这种抢别人老公的女人本来就没什么好感。可她说说着竟忽然哭了起来，细细碎碎的哭声让我又有些心软。

我忍不住又看了她一眼，她拿高脚酒杯的姿势和我妻子一模一样，我看着玫瑰色的酒抚过她的唇再从她的喉咙滑下去。她的嘴角真美，真像我的妻子。

我的妻子是个素净的女子，她是美院的学生，读大学的时候常常到河边写生。她作画的色泽冷僻，喜欢画冬天结了冰的河水，阴天的小镇，笼在雾里的远山。毕业后她去了布鲁塞尔，又去了巴黎以北桑利斯镇附近的蒙特芳丹，那里有柯罗的记忆，她喜欢那幅画，更喜欢那画背后的故事。但她从不愿告诉我画的秘密。我为她写了一首曲子，在她生日的时候用吉他奏给她听，我说，你愿意嫁给我吗，我这个穷酸的无业游民。她在我的脸颊上留下深情的一吻，轻轻地说，不论生老病死，我都愿意陪着你。我给她戴上一枚纯银的戒指，没有钻石，我说对不起。我爱的是你。她笑得甜美，嘴角轻轻扬起。

想到这些的时候又恍惚感觉这天气暖和起来了。难道是春天来了吗？

那个叫茱莉亚的女人没有继续哭下去，她出奇冷静地看着我。我似乎听到她在说，爱德华，你看看我们的孩子，长得多像你啊，上天真是眷顾我们，让我们过着那么幸福的日子。我的心忽然慌乱起来，情不自禁地凑过去要吻她。

啪。她给了我一巴掌，嘴里说着你们男人怎么都一副德行啊，真恶心。

我脑袋突然晕乎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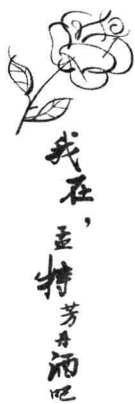
我似乎看见了我妻子死去的那一刻，又或许此刻的我才是清醒的，因为我感觉到我哭了。我的妻子，她在我七岁的时候搬来我们家院子，

那时候我第一次拉她的手，一夜都没有睡着。每天我们一起去上学，把那条路走了十年。十七岁的时候她答应做了我女朋友，我为她燃起来七色烟花火，亲吻她的时候心跳得极快。二十二岁我们结了婚，搬出来住在一个荒僻的小镇。五个月后她怀上我的孩子，然后她在一个寻常得不能再寻常的周末出了车祸。上天，你这算是眷顾我吗？

我擦了一下眼睛溢出的泪水，看看表，这是我五年来第一次看表，指针在五点一刻停了一秒，又继续转动。我突然发现原来我过的是夜间写作白天睡觉的日子。我在黎明出门，白色的街灯把周围照得如同白昼一般。经过了一夜的狂欢，我总是在酒吧快关店的时候来感受它的冷清。服务生，调酒师，音响师和老板当然不会是同一个人，他们只是穿着同样的白衬衫胸口挂不同编号的人，只是我从未仔细看过他们的面孔。

妻子死后至今已经过去五年了。我是个糟糕透顶的作家，这五年我没有完成一篇完整的小说。我总是在故事快结尾的时候断了所有的灵感。我可以写下很多的剧情让故事曲折有致，但不知道为什么，我写不出结局。又或许是，我不敢写出结局。

天亮了，今天是一个寻常得不能再寻常的周末，我该回家睡觉了。





## 我在鹿港

十一那天早上我从观音山坐了96路公交,在沸腾、嚣张、逼仄、汹涌的人流中安然无恙地回到白城附近租的小公寓。一年一年看见这些大军从东边西边北边和南边肆虐拥过来我已经丝毫没有了起初的新鲜感,呆滞木讷地看着海水吞噬着莫名之物,再吐出莫名之物。

插进钥匙推开门我就一头栽进床铺,打了个长长的呵欠,仿佛筋骨松动起来又重新整合了一般,骨节排列的颤动刺激了耳鼓,一阵软酥之感。昨天晚上吹了一夜的海风,恐怕是着了凉,幸好有台湾面馆老板娘鲜美的三丝丸面和那杯感冒药才不至于一副病怏怏。到这里七八年了,从来没有那样感受过如亲人般备至的关怀,本来我该是热泪盈眶地感谢她的,却因为一个突如其来的喷嚏笑了场。

等我被一道热乎的光晒醒的时候,被单已经自由落体同黏糊糊的地板合为一体了,我弓着身子,像被煮熟的虾条。因为走得匆忙回得松散,窗帘也没有拉上,阳光肆无忌惮地照射在四壁、地板和床上。

窗口外边沸反盈天,我走到阳台,鱼缸里三株鱼苗暴毙,剩下那只穿梭在浑浊的水中游弋。死去的那些突兀的眼珠仿若诅咒着什么,翻起白肚皮,一动不动,任水流将它们来回冲激。那只活着的,疲倦地忽游忽停,



我在  
王特芳酒吧

事实上我并不清楚它或它们在想着些什么，被圈在这个狭隘的空间里，弧形扩大的世界，短暂的记忆，每一次都宛若新生，可新生是什么，是斩断以往的一切，还是孤独的诿过。

未来遥遥无期，而过去的早已了无踪迹。

五年前当坚果同老姚分手投入我怀抱的时候我的心底像是被扎破了一个无底洞，空虚之感分秒不停地涌入，原本我以为我会亢奋、跳跃、如获至宝，但事实上是，我失去了整个世界。

阿默亦从那个时候同我翻了脸，他去了上海；不久老姚追随太宰治到日本留学，三年前卧了轨，连尸首都没能觅回；而坚果，在我最颓然的时候也北上去看雪了。我度日如年同生活打起了拉锯战，在鹭岛搭窝，在公司做小职员，单身无情人无友人的日子让我觉得似活非活，似死非死。只怪我们早已放弃了原初，踏平了底线。旧日老友今日全然无影，MSN、Email、QQ、TEL number 早就删得一千二净，逃离了生活的人注定是要奔入悲剧之中。幻影像巨大潮汐在月圆之夜将我覆灭。嗤笑、忧郁、冷漠、反感、抽搐，城市病让我拥有的只是这些。大喜大悲抵不过小情绪的宣泄。

镜子里长满胡茬儿的我仿佛在提醒着自己，蝇营狗苟地活着只会陷入更加悲惨的境遇，可那又怎样，我根本没有反抗的能力。此刻我想起了阿默，那个斯文、干净的模样，同我形成截然的反差。可笑至极。

1999年世纪末人心惶惶。那一年我们十三岁，对一切都感觉如此新鲜，校园电台总在黄昏散场追赶时髦播放着流行歌曲，然而红砖墙渗透出的颓废之感却又像是一种落寞的自白。拆除与重建，小县城在夜以继日地换血，换掉肝脏、皮囊，斧头一砍一根断裂的碎骨。他们说这是为了迎接千禧年和新时代。可那与我们无关。我们只想在废墟里挥舞着棍棒，提着破收录机在拆卸钢筋前放着涅槃，在旧砖墙边撒泡尿，在老树根后捣乱。夕阳和黄昏让我们瞬间变得苍老，自以为羊肠小道望穿人生轨道，